

光警報裝置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

115 年 9 月 30 日消安字第 1150400073 號令發布

光警報裝置是一種警報裝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地區音響裝置一同使用光閃爍方式來通知火警的發生。因為它接收來自火警受信總機的地區音響裝置發出的信號而動作，所以它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著密切的連動關係，可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附屬設備。因此，建議由消防專技人員在該新建、改建或既設場所新增光警報裝置，應確保性能符合外尚不得影響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功能。

本基準表格如下述，光警報裝置概要表（附表 1）、光警報設備外觀與性能試驗測試報告書（附表 2）及光警報裝置動作試驗結果記錄表（附表 3），供相關人員參考使用。

表 1. 光警報裝置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

一、外觀試驗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判定基準
光警報裝置	設置場所等	目視確認	a. 光警報裝置的閃爍應設置在容易確認的位置。 b. 對於設置在天花板等地方的裝置，光警報裝置的下端應設置在距離地面 10 公尺以內的位置。 c. 對於設置在牆壁等地方的裝置，光警報裝置的發光鏡片面中心應設置在距離地面 2 公尺以上，10 公尺以內的位置。 d. 對於設置在可能受到雨水、腐蝕性氣體等影響的地方的裝置，應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構造、性能	目視確認	a. 必須符合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公布的認定基準，或已獲得登錄機構「自主評定」的型式評定，並貼上評定標示。 b. 無變形、損傷、腐蝕等狀況。
光警報控制裝置	設置場所等	目視確認	a. 應設置在溫度、濕度、衝擊、振動等無法影響設備功能的地方。 b. 應設置在不會阻礙檢查的位置，並保留必要的檢查空間。 c. 應設置在設備不會受損的地方。
	構造、性能	目視確認	a. 必須符合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公布的認定基準，或已獲得登錄機構「自主評定」的型式評定，並貼上評定標示。 b. 設備各部份無變形、損傷等狀況。 c. 容易被人接觸到的充電部分，應進行保護。 d. 熔絲等應安裝適當且牢固，不輕易鬆動。 e. 對於設有接地端子的設備，應適當接地。
電源（內置蓄電池除外）	常用電源	目視確認	a. 應為專用回路。 b. 電源容量應適當。
	緊急電源種類	目視確認	應為專用蓄電池設備（包括預備電源），其容量能使其有效動作 10 分鐘以上。

二、性能試驗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判定基準
光警報裝置	警報方式試驗	透過規定的操作進行作動。	a. 光警報裝置應根據警報方式正常運作。 b. 火警受信總機在接收到火警信號後一定時間內以及接收到新的火警信號時，應立即發出警報。
	動作試驗	透過規定的操作進行作動。	須能正常閃爍。
光警報控制裝置	同步測試(自走同步型亦同)。	透過規定的操作進行作動。	若同一空間內設置了 2 個以上的光警報裝置，則該部分所有的光警報裝置的閃爍週期應保持同步。(如果不在同一視野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附表 1 光警報裝置概要表

光警報裝置 設置場所		☐ 含高齡者、聽覺障礙者在內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公共場所。 ☐ 有高齡者使用或有聽覺障礙者使用場所。 ☐ 其他被認為有需要透過光警報裝置積極火災通報之必要性很高的場所。	
光警報裝置		型式認定編號	製造廠商 0000 個
		額定電壓 00 VDC 00mA	
光警報 控制裝置		型式認定編號	製造廠商 0000 台
電 源	主電源	☐ 單相 ☐ 三相 VAC； ☐ 預備電源專用受電設備電路； ☐ 照明迴路； ☐ 動力迴路	
		Vdc/ Ah；充電方式（ ☐ 浮動 ☐ 涓流）； 使用別（ ☐ 專用 ☐ 共用（ ））	
	預備電源	預備電源專用受電設備 ☐ 單相 ☐ 三相 VAC	
		蓄電池 Vdc/ Ah；充電方式（ ☐ 浮動 ☐ 涓流）； 使用別（ ☐ 專用 ☐ 共用（ ））	
配 線	主電源回路	☐ 電纜暴露； ☐ 電線管暴露； ☐ 電線管埋設； ☐ 其他（ ）	
	預備電源 回路	☐ 耐燃電纜； ☐ 電線管暴露 ☐ ；電線管埋設； ☐ 其他（ ）	
	警報回路	☐ 耐熱電纜； ☐ 電線管暴露； ☐ 電線管埋設； ☐ 其他（ ）	
	其他回路	☐ IV 電線； ☐ 電纜暴露； ☐ 電線管暴露； ☐ 電線管埋設； ☐ 其他（ ）	
建設工程分類		電源工程	
		配線工程	
		配線工程	
		配線工程	
		設備安裝工作	
其他			

註：1. 以 A4 書寫

2. 在相關設備之滅火設備（）欄中填寫設備類型等。

附表 2 光警報裝置外觀與性能試驗測試報告書

試驗項目			結果
外觀試驗	光警報裝置	設置場所等	
		構造、性能	
	光警報控制裝置	設置場所等	
		構造、性能	
性能試驗	光警報裝置	警報方式試驗	
		動作試驗	
	同步測試		
備註	有關性能試驗中光警報裝置的動作試驗，請參閱光警報裝置動作試驗記錄表。		

附表 3 光警報裝置動作試驗記錄表

警戒區域		光 警 報 裝 置 （ 設 置 數 量 ）	動 作 試 驗 結 果	警戒區域		光 警 報 裝 置 （ 設 置 數 量 ）	動 作 試 驗 結 果
火 警 受 信 總 機 回 路 編 號	名 稱			火 警 受 信 總 機 回 路 編 號	名 稱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計			—	合 計		○	—

註：1. 以 A4 書寫。

2. 填寫每個火警受信總機的代表號碼。